

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中止用水申請書

編號：

申請日期：

申請人：		水號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拆屋
聯絡電話(宅)：	(公)：	(行動)：	同意簡訊通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用水地址：			
申請人通訊地址：			
備註欄：			

茲聲明本人已瞭解相關規定，並願依規定辦理。

注意事項：

1. 用戶如不需用水時，得申辦中止，中止用水期間免計基本費，申請復水時，按用水設備口徑繳納復水費及應繳各項費用；中止逾2年未復用者，如再申請用水時，應核計費用並另訂用水服務契約。
2. 應備證件：
 自然人用戶：請檢附身分證明文件。
 組織用戶：(1)辦理工商登記：由本處至主管機關網站查核相關登記資料無誤後受理；
 (2)未辦理工商登記之其他法人或組織：檢附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資料。
3. 申請人證明文件或登記資料非設於用水地址者，需提供用水佐證資料。
4. 委託申辦者，需再檢附代辦人身分證明文件，並填寫下列委託申辦資料。
5. 申請人非實際用水人時，如致生糾紛，本處得受理實際用水人復水申請。
6. 本處受理中止用水後如可歸責用戶原因(如水泥固封、埋沒等)，無法完成拆表將通知用戶中止用水無效，已收取臨時計費可抵繳下期水費。
7. 若有表位固封、埋沒等現象會影響抄表及更換水表，影響用戶權益，請配合改善。

應繳費用總計：

(上述注意事項確認無異議後，請簽名繳費)

項目	金額	申請人簽名：
水費		申請人身分證字號：
違約金		委託代辦人簽名：
臨時計費		代辦人身分證字號：

.....
檢核資料：

水表表號： _____ 日序： _____ 種別： _____ 冊別： _____ 口徑： _____

AMR 指針： _____ 拆表日期： _____ 拆表指針： _____

本案係總表(分表一併辦理) 本案係通過水號 號總表

經辦人員：

處理人員：